

高雄市政府營造英語生活環境推動會設置要點

100年2月23日高市府四維研發字第1000018105號

104年7月29日高市府人力字第10430728900號修正

一、為整合政府與民間資源，營造國際化生活環境，提昇全民英語能力，特設置高雄市政府營造英語生活環境推動會（以下簡稱本會），並為規範本會之組成及運作，特訂定本要點。

二、本會任務如下：

（一）營造英語生活環境工作計畫之審議、協調、聯繫、策劃及推動事項。

（二）營造英語生活環境工作計畫之管理、經費協調及綜合事項。

（三）營造英語生活環境之宣導、執行績效考核及獎勵事項。

（四）其他有關營造英語生活環境應配合或辦理事項。

三、本會置委員十七人至十九人，其中召集人一人，由市長核派；副召集人一人，由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副主任委員兼任，其餘委員由下列機關簡任人員聘

（派）兼之：

（一）教育局。

（二）觀光局。

（三）都市發展局。

（四）工務局。

（五）文化局。

（六）新聞局。

（七）人事處。

（八）專家學者及民間團體代表八人至十人。

本會委員任期二年，期滿得續聘(派)兼之。任期內出缺時，得補聘(派)兼至原任期屆滿之日止。

四、本會視實際需要不定期召開，由召集人召集並為主席；召集人因故不能出席時，由副召集人代理；召集人及副召集人均不能出席時，得由委員互推一人代理之。

五、本會委員應親自出席本會會議，不得代理。但機關代表之委員，不在此限。

六、本會開會時，得邀請有關機關(構)派員列席，並得依議題性質邀請學者專家提供諮詢意見。

七、本會兼任人員均為無給職。

八、本會所需經費由本府研考會編列預算支應。